

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〔2021〕8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“十四五”水利建设专项规划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《福建省“十四五”水利建设专项规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省直有关单位：省发改委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生态环境厅、住建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农业农村厅、应急厅、林业局、海洋渔业局。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。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1年8月5日印发
